

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— 親切共融藝術家活動

(2324-009)

敬啟者：本校獲「親切」機構邀請，與香港培道中學合辦親切共融藝術家活動。透過藝術活動，增加學生與社區人士接觸的機會，並提升學生社交技巧。有關資料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（六）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上午 9：00—下午 12：30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本校禮堂
- (四) 費用：
 - 1. 活動費用全免
 - 2. 交通費（來回）：
 - 烏溪沙、沙田、大圍、馬鞍山區：\$10
 - 其他地區：\$15
- (五) 服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
- (六) 活動內容： 與 25 位香港培道中學的義工進行共融活動：
 - 1. 集體遊戲
 - 2. 小組活動及分享
 - 3. 藝術創作
- (七) 交通安排： 按平日校車接送車站上落車，接送時間稍後通知家長
- (八) 其他事項：
 - 1. 活動名額為 12 人，若報名人數多於 12 人，學校會以抽籤篩選，成功與否，稍後會與家長確認。
 - 2. 是次活動會進行拍攝，並授權「親切」機構可於其刊物、活動、宣傳資料、傳媒發佈或網頁內發佈及使用活動中所拍攝之照片及短片，以作宣揚共融的訊息。
 - 4. 惡劣天氣安排：若活動當天早上 6:30 或以後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次活動便會取消。
 - 5. 親切機構將為參加是次活動的學生舉辦活動簡介會，簡介會於 10 月 16 日（一）上課時間內進行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9 月 19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鍾錦源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回條 (學生活動) — 親切共融藝術家活動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9月19日交回學校)

(2324-009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現本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子弟參加親切共融藝術家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「親切」機構攝錄及拍照敝子弟，並刊登於「親切」的刊物、活動、宣傳資料、傳媒發佈或網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子弟參加親切共融藝術家活動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3年9月 日